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日專案報告各項數據將持續追蹤檢視。教學創新精進之 UCAN 分析資料，係以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施測對象（施測日期大一：110 學年度 9-12 月、大二：111 學年度 3-6 月），學生於本校學習一年半，在課程、老師教導與同學互動之學習成果。後續將持續追蹤至大三、大四，以利本校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並作為後續課程或學生學習活動規畫之檢討與改進依據，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提高本校各問卷之學生填答率。
- 二、各單位研擬計畫之指標務必明確且可對應計畫內容，非與計畫相關之指標勿列入。
- 三、專案報告分析資料顯示各學院學生表現不一，請各學院檢視所屬課程或活動設計對學生表現之影響，例如理學院學生表現較佳是否與課程設計有關，學院間互相學習交流，相關行政改善或精進措施可於行政會議中提出討論，集思廣益。
- 四、專案報告分析資料有關企業實習課程對學生就業薪資、專業能力、工作滿意度等無正向成效者，請相關系所重新檢視課程設計並修正，以達正向表現。
- 五、謝謝校務中心所提供之專案報告分析資料，本校可藉由分析資料進行各課程設計之檢討，請校務中心定期進行此類資料分析與分享，以利本校持續改善精進。
- 六、各行政單位於方案制定、新政策推動或法規修改等，涉教師權益事項，請務必即時與學術單位溝通並宣導，避免教師因資訊落差造成誤解。

參、報告事項

- 一、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績效指標說明(報告人：校務中心專案

管理組楊智為組長)

※校長裁示：

- (一)請校務中心釐清教育部高教資料庫各指標之填報定義並提供予各填報單位，各單位於填報時遇指標定義疑義，請立即向校務中心反映並確認。各單位橫向聯繫主動性及積極性請再強化。
- (二)本(113)年高教深耕計畫將持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學習、雙聯學制等經費，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二、校務研究分析專案報告(報告人：校務中心議題分析組吳慧珉組長)

※校長裁示：

- (一)UCAN分析請再參考全國平均或他校統計資料，俾利本校各指標之分析與檢討。本校低於全國平均或他校之指標項目，為後續檢討改進方向。
- (二)議題分析之報告資料，請送各單位主管。
- (三)為利本校校務分析資料具完整性，校級問卷填答率需再提高，請各系所主管、導師務必鼓勵學生填寫校級問卷。

肆、宣讀及確認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0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6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有關公文逾期報告事項，依規定公文逾期應於行政會議上公布系所或單位名稱。請國際企業學系協助稽催貴系公文逾期案件1件。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廖處長晨惠報告(黃組長玉琴報告)：**

- 一、本處執行國際專章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接待泰國華語中學學生參訪團以及國際學校參訪團。今(113)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接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4 位在臺念書的華僑學生。廖處長特別指示感謝本校師長的協助：英語系趙主任星皓、語教系蔡喬育老師、諮心系許建中老師、華語文中心曾文怡老師、師培處楊處長裕賢、秘書室羅婉華小姐、資工系黃主任國展、數位系吳細顏老師、國企系鄭主任尹惠、幼教系林佳慧老師、智慧教育中心溫棠如小姐。
- 二、參訪團部分學生已表達就讀本校各系所之強烈意願，本處已彙整並將於會後提供學生資訊予相關系所。
- 三、今(113)年 3 月 8 日本處將派二位同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招生，歡迎各系所老師或主任一同前往招生，亦可提供詳細之系所資料供本處招生用，各資料請於 3 月 8 日前提供予本處。

※校長裁示：請各系主任協助海外僑生招生。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 一、上週(1月11日至12日)教育部至本校進行技術檢測，並列出 11 項優先關懷項目，需於一週內解決或進行必要處置。問題包括作業系統或應用程式老舊、物聯網弱密碼及韌體未更新、系統程式有資安漏洞等。
- 二、教育部訂於 113 年 2 月 5 日至本校進行資安實地稽核，請各單位配合。
- 三、113 年 1 月 31 日上午邀請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陳主任育毅至本校演講，希望透過演講內容讓本校各主管瞭解資安作業應注意事項，請各位主管務必參加。
- 四、請各單位系統管理者落實作業系統、應用程式及資料庫，應符合本校帳號密碼原則，禁止使用弱密碼或公開資訊(如：廠商統一編號、學校/機關代碼、易猜測之弱密碼或其他公開資訊等作為帳號及密碼)。

※校長裁示：

- 一、校務系統列為優先更新項目，所需經費請於本(113)年度完成規劃，並於明年度啟動校務系統更新各項作業。
- 二、再度重申不允許自設網站，各系所請使用公版網站，以利資安維護；若未使用公版網站(如資工系因有專業人員維護)且發生資

安事件，衍生之費用由單位業務費支付。

※黃副校長（資安長）裁示：

若校園資訊系統於一週內無法完成改善，為符合資安規定，屆時將關閉校外連線，學生或教師於校外需使用 VPN 連線，屆時請各單位協助學生。

■ 校務中心-施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一、高教深耕計畫之 112 年經費雖已簽准展延至今(113)年 1 月 31 日，惟僅剩二週時間核銷，煩請各單位加速經費執行；若依限經費仍無法執行完畢者，需敘明理由送本中心陳請教育部同意後，經費始可滾存。

二、113 年度經費分配討論會議訂於 1 月 23 日下午四時舉行，煩請各統籌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一、王主任秘書玲玲今日退休生效，目前由楊處長裕貿代理主任秘書職務。

二、112 學年度歲末聯歡活動訂於 2 月 1 日(星期四)晚上六點於中正樓舉行，會中安排表演跟摸彩活動，各單位及各系所之表演活動，請於 1 月 23 日下班前與本室連繫。摸彩部分，鼓勵各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踴躍提供摸彩品或禮券。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感謝各單位協助 112 年度決算作業，本室已初估學校財務情形。決算初估帳面虧損約 1 千 3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300 多萬，另依教育部計算學校仍有實質賸餘。希望校長及各單位主管可繼續協助學校爭取更多資源挹注，並請各單位開源節流。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原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現行規定共 10 點,本次修正 4 點(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刪除第四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本校專任教師員額配置不設比例規定,爰刪除第四點。(刪除第四點)

(二) 依據本校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將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設碩士班者」修正為「設碩士班(含院設班別)者」。(修正草案第五點)

(三) 配合本要點第四點刪除,增訂增聘教師員額審核機制(修正草案第六點)

(四)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刪除本點規定之「研究」二字。(修正草案第九點)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並於 113 年 1 月 5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31260015 號發函各單位徵詢意見,各單位目前無意見回覆。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再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二(原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要點共計六點,修正五點,本次修正內容為旨揭要點之名稱、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以配合數學領域中心業務調整等事宜。

三、檢附旨案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及及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

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原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楊榮川設置五南講座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名譽博士楊榮川先生(46 級校友)，為鼓勵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特於 112 年捐助獎勵金設置「五南講座」並委託本校訂定法規據以辦理，參酌 112 年度首屆辦理情形修正實施要點，期使善款運用更臻完善。
 - (二)將原訂實施「計畫」修正為實施「要點」，並依法制體例，修正核定流程及法規內容文字。
 - (三)第三點任期三年文字避免混淆造成誤解，故予以刪除。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計畫及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原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陳紫祥校友設置紫祥講座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 51 級校友陳紫祥女士，為鼓勵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特於 112 年捐助獎勵金設置「紫祥講座」並委託本校訂定法規據以辦理，參酌 112 年度首屆辦理情形修正實施要點，期使善款運用更臻完善。
 - (二)將原訂實施「計畫」修正為實施「要點」，並依據法制體例，修正核定流程及法規內容文字。
 - (三)第三點任期三年文字避免混淆造成誤解，故予以刪除。
 - (四)第四點新增遴選方式。
 - (五)第五、六、七點次遞移。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計畫及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原提案四)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2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法規體例與捐贈業務實際執行情況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四點，修正文字。
 - (二)第二點捐贈定義，新增捐贈收入收支捐贈項目。
 - (三)第十點受贈財產，修正屬要點四款範圍且附有負擔之情形者，受贈前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原提案五)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四、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2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為提供師生資訊化學習空間，建構永續校園環境，本校規劃新建智慧教育大樓，除爭取政府經費外，亦積極募款，針對新建建物或老舊待整修之建物，鼓勵各界人士捐助，是以，新增捐贈現金達一定金額即享有新建(整修)空間命名權；且依法規體例與捐贈業務實際執行情況，故修正本要點。
- 六、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四)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五點，修正文字。
 - (五)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捐贈本校新建築物(整修)經費者，新增捐款金額額度與回饋規範說明。

- 七、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刪除「一千萬元以上者三十年」文字。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原提案六)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要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應本校業務發展需要，修正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因本要點主要規範為選拔本校績優人員及為避免疑義，刪除「行政」一詞，爰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人員選拔要點。
 - (二)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本要點適用對象之公務人員，依其屬性類別，可區分為行政類及技術類人員，為符實際，將「行政人員」等文字修正為「同仁」。(修正草案第一點)
 -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爰將臨時(約用)人員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資明確。(修正草案第二點)
 - (四) 績效獎金之核發與條件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四點已有規定，另不休假補助費與本要點無實質關聯，爰刪除規定。(刪除本要點原第三點)
 - (五) 原第三點刪除，修正點次，其餘修正如下：
 1. 第一款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文字酌做修正及刪除「或各類發明」等文字。
 2. 第二款修正為明定四名人選、刪除可增加候補人選一名之規定及有關名額之規範移至第三款。
 3. 原第三款移至第四款、標題修正為獎勵及將有關刊登本校校訊等文字修正為刊登本校網頁等文字。

(六) 配合本要點原第三點刪除，刪除原第五點及第六點。

(七) 配合刪除原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原第七點及第八點點次。

三、 本案業經112年12月28日電子公布欄徵詢意見至113年1月3日截止，無修正建議。

四、 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現行要點及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附帶決議：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目的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請各位單位主管依規定鼓勵校務基金同仁安排特別休假日期，若年度終結特別休假未休日數衍生之改發工資，由各單位業務費支用，經費不足時再協請人事室於相關預算項下支用。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中午12時17分)。